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0)

林委員就如何研修相關法制，以有效嚇阻與制裁黑心廠商，乃至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修正案在 大院 5 次委員會審查與 9 次政黨協商，全力推動之下，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 二、本次修法，行政院為解決一事二罰之疑義，提案修正刪除食安法中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惟部分立法委員與司法院仍提出疑義，為免爭議，此次修法暫不刪除法人罰金刑，然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以補罰金裁判偏輕之不足，此次修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沒收，及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與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徹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 三、另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對於有違法添加、攙偽或假冒的不法食品業者，加重處罰，罰鍰部分提高 4 倍，由 5 千萬元以下提高至 2 億元以下。另罰金的部分，全部提高 10 倍，本來的 8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8 千萬元以下；1 千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1 億元以下；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1 億 5 千萬元以下；2 千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法所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 四、現行食安法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因食安事件所提起之消費訴訟費用、特定食安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本次修法更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律師酬勞、補助勞工因檢舉而遭不利處分提出訴訟所需負擔之律師費，及補助因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獎金。
- 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次修法明定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時，負有舉證責任，無法舉證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亦由三萬元提高為三十萬元。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保藥價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1)

陳委員就健保藥價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藥品隨著上市時間之經過，市場的擴大及產能的提高，都會使製造成本逐漸降低，因此醫療院所所有議價取得折扣的空間，其間的藥價差不是黑洞，而是自由市場運作下必然之產物。

二、為縮減藥價差，使藥品支付價格更接近市場實際交易價格，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依規定每季辦理藥價調查，並每 2 年進行乙次藥價調整，藉由藥價調查並逐次調整支付價格，使得藥品的支付價格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

三、藥價調整之效益，可作為給付新藥的財源，落實「調整舊藥、增加給付新藥」的資源重分配原則，並使得歷年藥費占醫療費用比率均維持在 25%~30.5% 範圍，讓國人在穩定的費用支出下，仍能使用先進國家所使用之新藥。

四、有關報載所述「安普諾維膜衣錠（Aprovel）150mg」健保給付 16.2 元，秀傳醫院購買價格 8.1 元一事，說明如下：

（一）該藥品於 89 年 1 月納入健保收載，支付價為 27.6 元，經過定期藥價調查及調整後，於 98 年 10 月調整為 16.2 元。之後持續進行藥品市場調查，並依市場交易平均價格資料及計算公式調整，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調整為 11.8 元。103 年配合藥費支出目標制之藥價調整，於 103 年 5 月 1 日調整為 10.5 元。

（二）為通盤考量避免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小之醫事服務機構易產生採購不到藥品之問題，健保署在進行調整時，無法完全依單一醫療院所之採購價進行調整，係以市場交易平均價格及計算公式進行調整，以確保病患用藥權益，並避免發生斷藥情形。

五、有關日前爆發中部某醫院集團利用人頭公司，取得藥品的價差一事，本部說明如下：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健保資源，由法務部最高檢察署、台南地檢署及原行政院衛生署（即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發布新聞宣示，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原衛生署（衛生福利部）所屬之健保局（即健保署）組成「健保藥價查核專案小組」，並與財稅單位合作，針對異常狀況採重點方式，由專案小組人員同時進行實地查核，使藥價調查能實際反應市場交易價格，節省健保資源。

（二）健保署辦理藥價調查時，如藥商涉不實申報情事，例行性會與各地地檢署共同進行查核，並提供地檢署相關業務之協助，結果確認後則依健保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日前報載所述中部某醫院集團案件，健保署正配合彰化地檢署指揮，未來如確有涉不實申報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頂新進口七批越南飼料油，只被抽檢到一批，結果檢驗其重金屬、抗氧化劑、黃麴毒素，結果都合格，證明檢驗技術無法區分食用級或飼料級，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建議政府要立即改善現行檢驗技術，並且要提升到最新技術，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8）

羅委員就日前頂新進口七批越南飼料油，只被抽檢到一批，結果檢驗其重金屬、抗氧化劑、